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復康力量培訓及就業部

初步評估

2015年7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復康力量培訓及就業部為香港復康力量其下之部門，負責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培訓及就業服務。
- 1.2 受香港復康力量培訓及就業部[Hong Kong Rehabilitation Power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Divis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2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5 年 6 月 8 日與營辦者會面。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Rehabilitation Power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Division 香港復康力量培訓及就業部
營辦者地址	G/F, Annex Block, Yiu Wah House, Yiu Tung Estate, Shau Kei 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東邨耀華樓附翼地下
資歷架構級別 範圍 - 營辦 者可在範圍內 開辦通過評審 的課程	第 1 至 2 級
「初步評估」資 格兩年有效期的 開始日期	2015 年 8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 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僱員再培訓局已通過評審的課程。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 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1. 營辦者必須制定有效的培訓計劃，以確保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對資歷級別及其標準有充分的認識及理解。營辦者須於 <u>2016年4月30日或以前</u>，向評審局提交資歷架構培訓計劃，並提供員工及培訓人員曾經參與有關培訓的紀錄。</p>	2016年4月30日
<p>2. 營辦者必須為《ERB 課程兼職導師教學檢討報告》和《導師教學表現評估報告》制定清晰而目標一致的評分指引，以有效及適切地評核導師的表現。此外，亦必須檢視及修訂《課程中段意見回應表》的設計及內容，讓課程不同持份者(包括學員及導師)可以通過表格適切地反映課程的意見。營辦者須於 <u>2015年12月31日或以前</u>，向評審局提交經修訂後的《ERB 課程兼職導師教學檢討報告》、《導師教學表現評估報告》及《課程中段意見回應表》。</p>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修改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4. 資歷名冊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241
檔案編號：VA159/01/01